

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評議會（以下簡稱評議會）由當然評議員及聘任評議員組織之。
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評議員，並以院長為評議會議長。
聘任評議員由院士選舉，經本院呈請總統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評議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每屆評議員互選產生，報請院長聘任之。
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、秘書長均應於評議會會議列席。
- 第三條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議長召集，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議長得召集臨時會。
評議會會議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評議員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評議會開會，以過半數之評議員出席為法定人數。
議長為會議主席，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本院副院長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評議會之議案得由評議員二人以上連署提出。會議期間評議員臨時提出議案，須經五人以上連署。
議案須於每次開會一個月前寄交執行長，編入議程，由執行長於二週前分寄各評議員。
- 第五條 議案得由議長指定評議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提出建議。
- 第六條 評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但對於某特定事項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評議員代表投票，每一評議員，同時僅能代表一人。
- 第七條 議案之通過，應有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。

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，主席得投票決定之。

第 八 條

本院院長遴選辦法，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